

第三方合作协议（模版）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通过乙方平台邀请专家，到医院进行医学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讲座、授课、出诊、手术指导等服务。

2、本次合作，乙方代为收取甲方向专家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同时就本次合作所提供的平台服务，乙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3、具体专家出诊事宜（专家出诊名单、出诊时间等）后续另行协商。包含但不限于：（1）甲方对外合作项目享受扶持政策科室的心血管内科、耳鼻咽喉科、普外一科、普外二科、心胸外科、眼科、康复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等多个科室外请专家的技术合作，具体科室可随医院实际情况动态调整；（2）其余单独邀请专家根据甲方具体需求为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学科建设、专题讲座、教学培训、查房、会诊、手术等专业技术培训活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专家进行专业讲座、授课、出诊、手术指导等服务的合法经营手续；

2、提供专家进行专业讲座、授课、出诊、手术指导等服务正常开展

的场地、相关医疗设施、设备、耗材等；

3、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具体安排专家开展专业讲座、授课、出诊、手术指导等；

4、承担专家技术服务费以及乙方平台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协调北京、上海等医院优势学科的专家到甲方开展专业讲座、授课、出诊、手术指导等服务；

2、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平台服务费以及代收专家技术服务费；

3、乙方的权利只限于协调组织专家开展专业讲座、授课、出诊、手术指导等，而不包含任何诊疗内容；

4、乙方将安排专人与甲方负责人联络；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协议工作目标及任务。

6. 乙方提供必要的学科建设、科研合作及人才培养支持。

第三条 费用支付及结算

1、甲方对外合作项目享受扶持政策科室随医院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实行外请专家技术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次，该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2、其余单独邀请专家根据甲方专科具体需求，支付不同额度的专家技术服务费，该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3、专家技术服务费及平台服务费按每两月一结算，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为准，乙方平台服务费按技术服务费固定比例（以实际招标结果为准），双方核对上一自然支付周期（两个月）发生的费用，核对无误后，支付至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至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发票，延期付款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双方账户（含发票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2007901541779

开户银行：建行包头呼得木林大街支行

账号：15001716646052500316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_____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第四条、考核

依据《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高层次人才考核办法》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并作为续签的依据。甲方对乙方各个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协议于当年度自动终止。

1、甲方对外合作项目享受扶持政策科室的心血管内科、耳鼻咽喉科、肛肠科、眼科等科室的由乙方外请专家的考核：乙方在半年内未对甲方对外合作项目享受扶持政策的科室外请专家，与乙方解除该科室外请专家技术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次的政策，具体以甲方考核标准及结果为准。

2、甲方其余单独邀请专家，根据甲方考核标准及结果为准。

第五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一合作年度期满前开展履约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可书面确认

延续下一合作年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约，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负有必要的保密责任，保密内容范围指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得，未经双方认可公开的非己方（甲/乙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病历、临床数据等。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复制、外传，并因此承担相应一切责任。保密人员范围指各方参与本合作的工作人员等。本条款在合作期内及期满后持续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尽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或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三日内，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违约方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者因违约方行为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